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1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周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提示性公告日期:2016年3月24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

说明:上述须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3月23日下午股票交易收据持“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到2016年3月30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6;

2.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民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同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 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

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